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谭帼英女士确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四、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玉涛先生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

情形，亦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罗玉涛先生确定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胜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认为，李胜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李胜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卫宁

黄向东

周 乔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